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在新田县委、县政府政府的领导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正确领导下，在新田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我局2024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法治思想学习，筑牢法治理念根基**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常态化学习体系，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线上培训等多元化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确保在生态环境执法和管理工作中能够精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

**（二）严格执行依法决策制度，提升决策法治化水平**

**1.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一是**在我局网站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行转载，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如对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等，均通过充分的调研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等环节，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

**2.强化法律顾问作用。**我局与湖南超创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由该事务所指派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日常综合性的法律顾问服务，承担行政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以及推进依法行政中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代理诉讼、仲裁案件，参与涉法事务的谈判、协调，非诉讼纠纷的调解、处置等职责任务，确保生态环境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三）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彰显法治权威**

**1.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案例研讨等活动，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2024年根据上级要求组织27名执法证换证人员和1名新考人员参加执法考试，确保执法人员100%持证。

**2.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今年我局共办理行政违法行为21起，处罚决定情况全部在政府网和信用永州平台进行了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我局配备执法记录仪8台、移动执法设备2套，要求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成立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并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执法案件范围，审理程序、法制审核要求。全年公示执法信息21条，审核重大执法决定17件，执法过程记录完整率达到100%，确保执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接受社会监督。

**3.强化环境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我局认真履行执法监管职责，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全面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对检查出的环境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做到了发现一起，立即整改一起，对偷排漏排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立案查处一起，将环境污染隐患杜绝在萌芽状态。2024年，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1起，其中行政处罚17起，行政处罚58.16万元，申请政府关闭违法企业3起，免罚1起。同时开展了机动车检测和报废汽车拆解行业专项检查，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解决了一批环境问题，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得以提升，实现了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目的。

**（四）强化行政监督，提升行政效能**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今年我局无出庭应诉情况。

1.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2024年共处置县级信访投诉78件，多个信访件的处理获得投诉人的五星好评。

**（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1.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环评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实行“即来即办、限时办结”，全年共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14件，备案登记30件，审批时限大幅缩短，为企业项目落地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

**2.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与服务指导。**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多次为企业提供环保法律法规咨询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责任单位。**二是**在我局网站设置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等栏目，向社会公开环境管理、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污染防治、环境质量等信息。**三是**在我局网站及时转载和发布政策解读，加强政策宣传，回应社会关注。四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八）深化普法宣传，提高法治意识**

**1.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重点内容和责任分工，确保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结合“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县法治宣传日”、“宪法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了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宣传展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等方式，提高了市民的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普法活动，扩大了普法覆盖面。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加强提升。**由于生态环境领域涉及法律规范较多，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快，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仍需加强学习。此外，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还需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专业法律人才缺乏，队伍法治建设仍需加强。

**2.执法监管力量不足。**由于环保相关事务越来越多，日常监管和各类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加之社会对生态环境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要求也越来越严格，我局环境行政执法人员普遍偏少，存在疲于应对环境执法监管和矛盾纠纷处理的现象。

**3.行政执法的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由于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壁垒，缺乏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出于对部门利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导致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程度还不够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效率和精准度。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职责。**主要负责人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2024年累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干部职工例会6余次。期间，还组织领导班子干部开展法治专题学习、讲座及培训，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1次，有效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始终，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法治基础，并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和部署。

**（二）带头学法用法。**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各类法治培训和学习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在局党组会议上进行交流分享，为全局干部职工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三）强化法治建设工作督导。**主要负责人定期对各股室、局属各单位的法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法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科室、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集体学法。**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每会一学法”，将精准化学法、常态化学法作为增强自身建设的重要途径，通过集中学习＋自学，中心组学习＋研讨交流方式长期学法，不断增强法律素养，提高履职能力，不断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增强依法执政、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能力。

**（二）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提高执法效率和精准度。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充实执法队伍。向上级部门汇报尽快组织招聘，充实执法力量。同时在新招录行政执法人员时，应当注重对其是否具有相应专业背景或者有关工作经历的考查，注重对“学法、懂法”的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优化队伍结构。**二是**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同时，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和考试，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从而更好地规范执法行为。

**（四）增强企业环保意识，让企业自觉守护生态环境。**

不断创新法治宣传的形式和手段，以提高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坚持“执法＋服务”原则，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工作活动，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开展“六个一”的工作模式，即“一次对话交流”“一次普法教育”“一次技术指导”“一次问卷调查”“一次现场检查”“一次意见建议收集”。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回访工作，落实普法责任，推进监管与服务深度融合，形成常态化监管服务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2025年1月13日